附件三

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

1、 首先由团支书统计到会人数，到会人数超过支部人数的90%，会议有效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2、 团支书宣读团内推优条件及候选人名单。

3、 到会成员(包括学生党员) 投票确定一名计票、两名唱票人员，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同意，则有效。

4、 候选人自评，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 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。

5、 分发选票，到会成员(包括学生党员)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。
6、 计、唱票人员公开计、唱票。
7、 统计票数，候选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者，才能列为支部拟推优对象。
8、 “推优”会议结束三日内上报名单至院团委。